

般若波羅密多心經要釋（續七）

斌宗



甲三：正文

乙二：密說
丙二：詳明般若真義
丁二：明所修行

丁三：明所觀境
丁四：明所得益

乙初：顯說般若分二
丙初：總示菩薩修證境界分四
丁一：明能觀人
丁二：明所修行

•樹提菩。

【預釋】在佛經精密的組織上，每一部經都具全「序」「正宗」「流通」三分。序，是敘述一經的因由。正宗，是正說一經的宗要。流通，是囑咐流傳。此經於天下後世。序分中又分有通別二種：通序（又名證信序以六種證明此經是佛親說令人信受奉行），是通於各部經所同有者，即經首之如是我聞等。別序（又名發起序），是說明每部經各別發起的因由。可是本經却沒有序分中的通序和流通分。大概是翻譯的人爲使行者受持簡便起見而略去的吧？總之對於義理方面是毫沒妨害的。

本經先後共有八譯，除羅什，及玄奘，義淨三譯本外，餘五家的譯本，都具足三分的。按般若共利譯本云：「如是我聞，一時佛在王舍城耆闍崛山中，與大比丘衆及菩薩衆俱，時世尊即入三昧，名廣大甚深，爾時衆中有菩薩摩訶薩名自在，行深般若波羅密多時，即時舍利弗，承佛威力，合掌恭敬，白觀自在菩薩摩訶薩言：善男子，若有欲學甚深般若波羅密多行者，云何修行？」爾時觀自在菩薩告尊者舍利弗言：……」遂說出這一部般若心經。又云：「如是說已，即時世尊從廣大甚深三摩地起，讚觀自在菩薩摩訶薩言：善哉！善哉！善男子，如是如是！」如汝所說甚深般若波羅密多行，應如是行……皆大歡喜，信受奉行」今文簡略。若照短篇經典說，還是沒有序跋比較來得簡潔而更受一般所歡迎的。

從觀自在起至度一切苦厄，這幾句話是結集經的人加上的，因爲此經是觀自在菩薩，從觀證境界所流出之言教，故特引之以作本經的發起，同時這一段文也可說是本經的綱要。

【分釋】觀自在三字是別名，菩薩二字是通名。例如「先生」是通稱，某其是別名。先講別名——觀自在——就是觀世音菩薩。「觀」，是觀照，即能觀之智（觀讀去聲，是了達的意思，不可作觀看解釋）。「自在」是解脫無碍之義。

現在先來講這位菩薩建立名號的所以，然後再來詳細說明「觀」和「自在」的意思。這位菩薩怎樣叫觀自在，又名觀世音？先解釋觀音聖號，其義有二：一約因中自利之修行工夫，二約果上利他的度生大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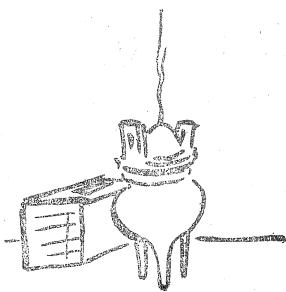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因中自利：是說這位菩薩在因地修行的時候，用般若妙觀智，由耳根一門深入，背塵合覺，而入三摩地（正定），故能聞聲不循聲，謂聞世間一切音聲，不起妄識分別，能够反聞自性，不被聲境所轉，得到耳門圓通，所以稱他爲觀世音。這是依楞嚴經解釋的（詳見菩薩自

陳圓通文。凡夫依識成妄，由耳根對聲境而起耳識，循聲流轉，於是而起貪瞋之惑，這叫做妄聞。菩薩稱性起智，從耳根開性聞一切音聲，不起妄識分別所聞之聲，但起觀照能聞之性「此即反聞自性」，於是則不起貪瞋之惑，這叫做真聞）。

楞嚴經六云：「我從耳門圓照三昧……得三摩提……由我觀聽十方圓明，得大自在。以上雖然但就觀音立名的理由而言，若詳細來說，菩薩觀聽圓明，得大自在，能够觀空不着空，觀有不住有，根塵俱消，空有無碍，那又何嘗不可稱爲觀自在的呢？」楞嚴經所謂：「由我聞思，曉出六塵，如聲度垣，不能爲碍」，這可爲表顯自在的明文。

二、果上利他：謂菩薩以大悲故，凡世間一切衆生，遇有災難之時，能够一心稱念菩薩聖號，菩薩智照無遺，一觀便知，即時起大悲心，尋聲赴感，無求不應，無苦不拔，所以稱爲觀世音菩薩。這是依法華經解釋的。法華普門品云：「若有無量百千萬億衆生，受諸苦惱，聞是觀世音菩薩，一心稱名，觀世音菩薩即時觀其音聲，皆得解脫」。若以觀察衆生苦惱，隨機往救，悉皆度脫其苦難，使之獲到解脫安樂（自在），這又何嘗不可以觀自在稱之。菩薩這個聖號「觀音」，確爲根據上面的兩種事實——因中自利，果上利他，而建立的。這裡有要注意的就是：「觀」爲能觀之智，「世音」是所觀之境，能觀之智無論約因中約果上都是一樣的，那所觀之境就不同了。因中修行的所觀之境是指能聞聲音之聞性。果上利他的所觀之境，是指世間一切苦惱衆生稱念菩薩求救之聲音。這是不可不知的（又通常則略稱爲觀音菩薩者？因唐人避太宗（李世民）諱，去「世」字但稱觀音，後世遂沿用之）。

要知道菩薩是上求佛道，下化衆生，當然要有自他兼利才不違背菩薩的宗旨。那末從自利方面觀之，同時亦不忘利他工作；從利他方面觀之，同時亦必不遺自利功德；能够這樣才配稱爲菩薩。所謂菩薩修自利功德，正爲著要做利他事業；做利他事業，亦正爲著莊嚴自利功德。於是則上面約楞嚴經明菩薩修行自利，同時亦必具有利他功德在焉。故楞嚴經云：「由我不自觀音，以觀觀者，令彼十方苦惱衆生，觀其音聲，即得解脫；救護衆生，得大自在」。這便是顯示利他的一種明文。至於約法華經明菩薩利他大用，同時亦必具有自利功德在焉。因爲菩薩志在求成無上佛道，當然要以嚴土度生爲目標，不度衆生，根本就沒有成佛的希望。此則菩薩，當利他，也就是自利。所謂因該無海，果徹因源即此意也。



律 學

集

要

(續一)

宗律集

二、五戒

持犯，須閱五戒相經，此不繁述。
當師父說明五戒意義時，切要用白話，淺近
明瞭，使人易懂。受戒者聽畢，應先自思量如是
不殺生；二、不偷
盜；三、不邪淫；
四、不妄語；五、
不飲酒。欲明開遮，
且就發生而論，未受戒之人，犯之本來應當有罪。

若已受不殺戒者犯之，則罪更加重一倍，可怕
不可怕呢？你們試想一想，如果不能受持，勉強
敷衍，實是自尋煩惱！(律學要略)
若受一戒，是名一分優婆塞，二戒為少分，
三戒為半分，四戒為多分，五戒為滿分。應隨所
受戒者至佛前，長跪合掌，師應教授。

我某甲皈依佛竟，皈依法竟，皈依僧竟，盡形壽
分優婆塞，如來至真等正覺是我世尊。(三說)

苦而稱觀自在呢？良以這位菩薩與閻浮淨衆生特別有緣，隨類現身，羣聲救度，這位達摩的悲心救苦，利生事業之深入人心的一種表徵。以菩薩有大智故，於一切事理悉皆通達無碍，能够隨類現身，尋聲救苦，即空觀，假觀，中觀，空觀。以上建立名號的道理略為講完。現在來解釋「觀」的意思有三種：即空觀，假觀，中觀。什麼叫空觀？簡單來說：用般若智，先觀一切外境，皆是緣起假象，身體即空，本無實我。其次再觀六識妄心，生滅無常，離根塵之外，本無自性。什麼叫假觀？用般若智，觀一切境，雖體達空義，而不廢緣起諸法，能够應物隨緣，在一切境上不生執着。什麼叫中觀？用般若智，觀一體法，皆是由道，微譯性相不二，色空不異之理，不取不廢，圓融無碍。總之空觀不着一切法(知諸法無性)，假觀不捨一切法(達諸法如幻)，中觀不離而同時不着(了諸法非有非無，不生不異)。觀自在菩薩，就是由這三觀而得到自在的！

其次「自在」亦有三種：一、觀境自在，是說菩薩用般若智，照了真如之境，於一切法圓通無碍。二、觀照自在，菩薩在修般若觀照時候，能真能當下不得尋思直捷徹底照見五蘊皆空，而沒有一些間隔或於語言方面能够暢說無滯，對於理論方面，都能一一盡致發揮，因之稱為觀工夫(喻觀自在菩薩)。至於初學習講演的人，那就不如是了，可以預想他在當在講演的時候，無論語言和態度方面，一定會處處感覺到不自然一身顫抖，語言羞澀，層次錯亂，這就是有障礙而沒有自在的觀工夫(喻觀自在菩薩)。因其所修的觀工工夫有如是深深造詣，所以稱之為觀自在，假如權教菩薩，它所修的觀照工夫根本就稱不上自在二字的了。菩薩修習深妙般若，親證「自」性常「在」之理，而得成覺悟之人，故得來的。總上解釋自在觀者，正顯示菩薩的自在是由般若觀慧而觀自在，能證入實相般若，實相般若就是真如自性，此性乃萬古不變，歷劫常在，常在即實在也。五蘊幻妄是不實在，唯此真如自性方為實在，故得來的。這位聖者，能够「觀」察諸法實相之理，得大「自在」，精神境界所轉，又能救度迷苦衆生。(丁初釋能觀人竟)

果有此志願，只要我們有上求下化的志行就够了！

菩薩的，這位聖者，能够「觀」覺字指覺他，有情指一切衆生。三、自他兼利！自覺覺他，謂菩薩廣修六度萬行，是希望成佛，要成佛，不得不廣度衆生，所以菩薩是上求佛道之「覺」(自利)，下化「有情」之迷(利他)，故以覺有情稱之(此處覺字指佛道，有情仍指一切衆生)。菩薩是具足以上三種意義的。吾人如果見未盡，就是等覺菩薩，尙還有一品生相無明未斷，雖「覺」而尙「有情」，故稱覺有情(此處覺字是指菩薩自己)。二、利他「覺他」，謂菩薩不但自己覺悟，尙能以自覺之道去「覺」化在迷的「有情」。又一說：菩薩能分證如來「覺」道，然而尙「有」微細「情」，屬於事為利他。總之有上求佛道的精神，下化衆生的責任，具足慈悲智慧，能够事理圓融，才配稱菩薩的資格。詳細來說，菩薩具有三種意義的基本條件：一、自利——自覺，謂菩薩是已經「覺」悟了的「有情」(不是一般在迷化衆生是福德的培植，素行的修持。前者是智，屬於理為自利；後者是悲

之智，自在，此二屬智，屬因，屬自利。「作用」，是明度生自在，是屬悲，觀自在的意思講完了。其次再講通名——菩薩。菩薩二字是梵語，具足應云菩提薩埵，因我國好簡，略去三字(第二提字及第四垂字)，但稱菩薩。菩提譯為覺，薩埵譯為有情，合言之為覺有情(有情就是衆生，舊譯衆生，新譯有情。衆生則連無情之生植物亦兼含在內，實不及有情二字較為確切，凡有知覺性者皆名有情，謂有情的人)，即上求佛道以自「覺」，下化「有情」以覺他；換言之以菩提果為上求，薩埵有情為下化，故稱菩薩。據此可以知道做菩薩的基本條件是不出上求佛道，下化衆生的。上求佛道是智慧的追求，理性的是徹；下化衆生是福德的培植，素行的修持。前者是智，屬於理為自利；後者是悲